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10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河南大方山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大方山 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大方山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468AWY2T）报送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大方山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大方山金矿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严格控制扬尘污染，井下开采使用湿式凿岩、洒水抑尘的作业方式；矿石周转场、废石周转场全硬化、全密闭，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；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、进出口设车辆清洗装置和废水沉淀池；运矿道路定期洒水、清扫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

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要求。

2. **废水：**各采区平硐裂隙水经工业场地内收集池收集后，全部回用于井下生产、地面洒水降尘、车辆冲洗等。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施肥。

3. **噪声：**工业场地采取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、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，确保各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维修保养、禁止夜间运输、限速慢行等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运输噪声影响。

4. **固废：**井巷掘进废石部分用于各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平整，剩余外售综合利用。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。

5. **地下水：**按照分区防渗要求，对雨水收集池、平硐裂隙水收集池、矿石周转库、废石周转库等占用范围采取重点防渗，其它区域落实一般防渗要求。

6. **生态恢复措施：**做好矿区遗留环境问题的整治及生态恢复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剥离表土堆存于表土临时堆场，后期用于工业场地、运矿道路等生态修复。运营期按照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恢复的要求，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。闭矿期及

时拆除各工业场地等各项建（构）筑物和基础设施，回填封堵硐（井）口，进行生态恢复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土壤、地下水等进行监测，同时对地表沉陷进行观测，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应急管理、文物等事项，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